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98號

原告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

代表人 陳盛汕

被告 詹淑惠即翔榮空調工程行

被告 李澤林即李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又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897,437元，及自民國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5,383元，及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之金額加計併算起訴前利息，二請求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3,039,134元及78,01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一、附表二），應併計其價額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117,150元（計算式：3,039,134元+78,01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0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陳淑瓊

## 01 附表一：

02

以下附表金額為新臺幣(元)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)	週年利率	金額
1	利息	2,897,437元	114年9月1日	115年5月13日	7%	3,039,134元
本金小計	2,897,437元				利息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141,697元
訴訟標的金額	2,897,437元 + 141,697元 = 3,039,134元					

## 03 附表二：

04

以下附表金額為新臺幣(元)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)	週年利率	金額
1	利息	75,383元	114年9月1日	115年5月13日	5%	78,016元
本金小計	75,383元				利息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2,633元
訴訟標的金額	75,383元 + 2,633元 = 78,016元					